

刑事审判中的变更控诉问题

王敏远

刑事审判期间变更控诉的问题,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无明确系统的规定。但这类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却是经常出现的。从理论上对刑事审判期间的变更控诉问题进行探讨,对司法实践和刑事诉讼立法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是很有意义的。由于我国的刑事案件大多是公诉案件,因此,本文主要探讨公诉案件审判期间的变更控诉问题。

刑事审判期间的变更控诉,就是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由于发现起诉所指控的事实或适用法律有缺陷,或有错误,或有其他需要改变的原因,由起诉人或审判法院对原指控予以补充或更正。变更控诉不同于法院在庭审结束后作出的判决,而是在判决之前,由起诉人或法院对起诉书所提出的指控加以补正;变更控诉也不同于对起诉书所提出的证据或某些措词进行补充或更正,而是改变起诉所指控的数量或性质。

根据变更控诉所涉及的不同内容,可将其分为三种:(1)对起诉书所认定的犯罪事实或对量刑有意义的案件事实的变更;(2)对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有关案件事实的法律评断的变更,也就是对案件应适用的刑法条文的变更;(3)对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人数的变更。

根据变更控诉的结果可能对被告人造成的不同影响,可将变更控诉分为两种:(1)结果可能不利于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变更;(2)结果不损害被告人行使其辩护权的变更。

在司法实践中,变更控诉的结果不利于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情况较多。例如:当变更控诉的结果恶化了被告人地位时,就会导致不利于其行使辩护权的后果。这些情况包括,增加指控犯罪事实或罪名,或加重罪名;或增加了不利于被告人的案件事实,或减少了有利于被告人的案件事实。在这些情况下,被告人一方若仅根据原起诉书所提出的指控进行辩护,就会导致其不能对变更了的指控从事实或法律方面进行辩护的结果。另外,增加指控被告人固然会使新的被告人的地位恶化,但减少被告人,也可能使仍然受审的其他被告人的地位恶化,使其承担更多的刑事责任。这同样会导致不利于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结果。再如,对不同于原起诉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了新的指控时,变更了的起诉罪名与原起诉的罪名差别较大时,也会导致不利于被告人行使其辩护权的结果。

除此以外,其他变更控诉并不会产生损害被告人辩护权的后果。即使是在上述情况下,对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不利影响也只是一种可能性。如果在解决变更控诉中的有关问题时,能充分考虑到变更控诉可能对被告人行使辩护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使其辩护权受到应有的保障的。

变更控诉能否有助于顺利完成刑事审判的任务,关键在于能否妥善处理因变更控诉而产生的各有关问题。这些问题中,尤以划清法院和检察机关在变更控诉中的不同职权最为重要。

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在审判期间，如果发现需要变更控诉时，都有责任使有缺陷的起诉得到补正，以使审判能顺利完成不枉不纵地追究犯罪的任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和检察机关在变更控诉中的职权是相同的。划清其在变更控诉中的不同职权的必要性，不仅在于法院和检察机关在决定变更控诉时经常意见不一致，因而需要以其各自确定的职权来避免因意见相左而导致的不能进行审判的僵局；而且在于，即使其意见一致，也需要依其不同职权行事，从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中的基本职权就是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对审判进行法律监督。这一基本职权，就决定了检察机关的变更控诉权是相当广泛的。其变更控诉权是公诉权的一部分。

检察机关虽然有权决定各种变更控诉，但也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变更控诉。如果其所决定的变更控诉的结果，是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或被告人发生变化，或对主要犯罪事实的法律评断发生重大变化，则应撤回原起诉书，就新指控向法院提出新的起诉书；如果只是增加指控某些犯罪事实或罪名，则应就增加的指控提出补充起诉书。这样，不仅便于法院依法对起诉进行审查，为顺利开庭审判作好准备工作，并且也使被告人的辩护权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如果检察机关在法院决定了开庭日期后，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才发现需要补充起诉或重新起诉，就应要求改变审判日期或延期审理，以保证审判能依法顺利进行。此外，检察机关的变更控诉权还受到另一种限制，即不能导致法院无法对起诉的案件事实进行审理和定罪量刑。

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审判权。这种基本职权，决定其一般无变更控诉权。法院既不能自行增加指控，也不能减少起诉的犯罪事实或被告人或罪名。如果法院认为应增加指控犯罪事实或被告人，或者认为应减少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被告人，只能根据刑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要求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如果在庭审过程中发现起诉需要作这种变更的，应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延期审理，要求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如果检察机关在补充侦查后仍坚持原来的起诉时，法院就只能根据起诉的案件范围，进行法庭审理和判决。

然而，法院并不是绝对无权变更控诉。如果法院在调查中发现，应增加指控检察机关未起诉的某些对定罪量刑影响不大的犯罪情节或案件事实，就应有权决定将此纳入法庭审理范围，无需为此将案件发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以避免导致诉讼的不必要的拖延。因为这种变更是以起诉的主要案件事实不变为基础的，并不会导致法院成为公诉人。

除了不能减少起诉的罪名，法院应有权改变起诉对案件所作的法律评断。这种变更包括两种情况。一种就是起诉书虽然提出了对被告人的某一犯罪事实的指控，但未对此确定应适用的刑法规定，因此需要法院补充适用有关刑法规定；另一种情况是法院认为起诉错误地适用了刑法规定，需要予以变更。如果起诉和辩护双方在一审审判过程中，就起诉案件的法律根据展开辩论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话，那么，法院决定这种变更的职权就是必要的。

法院有权对起诉的法律评断作变更，就产生了一个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即如果检察机关坚持其对案件的法律评断时，审判中的某些程序问题应根据哪一种法律评断来解决。主要有两种情况：

- 1、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是应自诉的案件，并且案件中不存在法律规定可以公诉的情况。法院应有权根据自己对案件的法律评断来决定案件的自诉与公诉

略谈居所、住所和营业地 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原则

晓 明

随着近年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我们不能不开始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日益频繁、复杂的国际经济和民事交往，又已提出了维护我国法律秩序的新问题。在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方面，我们看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制定并公布，一九八〇年元月一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打击犯罪，预防犯罪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的同时，已日渐显露出某些不足。有关刑事司法管辖的规定，似已不能完全适应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诸如：甲国难民流入我国并居住下来之后，裹挟我国公民到乙国实施针对乙国的犯罪，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我国有权对在乙国犯罪的我国公民实行刑事管

辖；然而，对于甲国公民，即使其犯罪后返回我国，在追究其刑事责任方面却缺乏必要的刑事管辖权依据，尽管在这一案件里甲国公民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据有关部门反映，这类案件目前已有一定数量。又如：丙国公民对在我国有营业地的丙国航空公司的航空器实行劫持，其后在我国降落，根据我国已经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我国对这类案件应当进行处理；但是，除非我国对该类罪犯予以引渡，否则要对其进行刑事审判，而进行刑事审判却缺乏直接的刑法管辖权的依据。针对这一类问题，建议在将来修改我国刑法时，于继续采取领土原则、属人原则与保护原则的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原则的同

性质，并在检察机关坚持公诉时有权裁定检察机关对案件无管辖权。这似乎与前面所述的法院无权驳回公诉的原则相悖。但这种表面的矛盾应是可以理解的。刑事诉讼的任何一项具体的原则，其本身并不具有绝对的意义，而只是为完成其准确及时地依法进行刑事诉讼的任务而确立的。某些特殊情况会使这些具体的原则有某种例外。法院无权驳回公诉的原则，与法院在此特殊情况下有权裁定检察机关对案件无管辖权，两者都是依法顺利进行刑事审判，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所必需的，可以并行不悖。

2、法院在审理期间认为根据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该基层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时，法院应有权根据其对案件的法律评断改变审判管辖，将案件退回检察机关，由其上级检察机关向其同级法院就此案件提起公诉。法院的这种职权，只是导致审判级别的改变，并不意味着行使了公诉权或驳回检察机关的公诉，因此，并未超越审判权。

当然，法院在判决前对案件的法律评断，并不是最终的判决意见。但刑法规定法院应在庭审前对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必然会有相应的法律评断结论，对审判程序的命运有重要影响。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如果不同于公诉机关的法律评断，在上述情况下也应能决定公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如果只能按照检察机关的法律评断进行诉讼，在上述情况下就会导致法院不能依法行使其审判权。